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凌峰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写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孙凌峰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凌峰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何坤成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坤成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董事陈林初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林初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董事喻继江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喻继江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董事萧志海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萧志海回避表决。
- (六) 关于公司董事谭颖莹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谭颖莹回避表决。
- (七) 关于公司董事刘春光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春光回避表决。
- (八) 关于公司董事刘贵庆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贵庆回避表决。
- (九) 关于公司董事朱冬生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朱冬生回避表决。
- (十) 关于公司董事萧卫苹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学玲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仅回避其本人薪酬内容的表决，其他内容均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

司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了 2025 年度本公司监事发放的薪酬具体情况：

（一）关于公司监事谭颖莹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谭颖莹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监事王道升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监事胡美兰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仅董事谭颖莹回避其本人薪酬内容的表决，其他内容均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孙凌峰、何坤成、陈林初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体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出具《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

根据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